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12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广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屿海二区（一期）一标段（项目代码：2020-130304-70-02-000092）		
建设地址	北戴河区金抚路以北、富强路以东、戴河支路十三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5972平方米（地上）		
合同工期	2021.01.01~2023.11.30	合同价格	4324.4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益坤岩土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金剑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佳（注册号：粤144192004304）
监理单位	河北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东（注册号：13010416）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1月11日-2023年11月30日。2.建设内容：19#楼建筑面积2135平方米（地上9层）；21#楼建筑面积2909平方米（地上9层）；22#楼建筑面积3861平方米（地上8层）；23#楼建筑面积1502平方米（地上2层，其中：社区综合服务设施604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00平方米、物业445平方米、邮政用房45平方米、公厕32平方米、消控室46平方米、警务室30平方米）；24#楼建筑面积338平方米（地上9层）；25#楼建筑面积5006平方米（地上9层）；26#楼建筑面积4331平方米（地上9层）；27#楼建筑面积2890平方米（地上9层）。3.请于2021年1月16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投资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3月16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